



鄭觀應公立學校

50/EOZGY/2021

事由：才藝表演報名 (小一至高三)

親愛的家長/監護人：

本校將於2021年2月5日(星期五)早上舉行校內新春慶祝活動，為了讓學生有機會展示個人才藝，建立自信心及提升自我形象，今年的新春慶祝活動增設“學生才藝表演”環節。

現誠邀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才藝表演，歡迎學生踴躍報名。表演形式可以是樂器演奏、戲劇表演、歌唱、武術、舞蹈、魔術等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可以個人或組合形式進行才藝表演；
2. 參加者對表演的項目須熟練，並作充分排練；
3. 參加者須自備表演用具(如為樂器演出，表演時可借用學校已有的樂器)；
4. 由於時間限制，校方將會視乎參加人數對參加者的表演作甄選，甄選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班主任聯絡。請填妥回條，於1月20日(星期三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謝謝！

祝 生活愉快！

鄭觀應公立學校校長

陳家敏

陳家敏

2021年1月14日



鄭觀應公立學校

50/EOZGY/2021—才藝表演報名 (小一至高三)

回條

小學/初中/高中教育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(座號:____)之家長/監護人已知悉有關 50/EOZGY/2021 通告的內容，並 (請於合適的選項填✓)：

本人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才藝表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形式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合形式 (組員：____) 表演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舞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表演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才藝表演。	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2021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請於1月20日(星期三)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予班主任，謝謝！